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范哲源
電話：(06)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scanno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0122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223130A00_ATTCH1.PDF、1223130A00_ATTCH4.pdf、122313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